

证券代码：870223

证券简称：骄阳视创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晶先生及其配偶耿小轶女士为上述额度内农业银行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额度内农业银行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农业银行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

保》议案。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为农业银行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议案，关联董事陈阳、陈晶及其配偶耿小轶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三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晶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耿小轶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晶先生的配偶，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晶先生及其配偶耿小轶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晶先生及其配偶耿小轶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向农业银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晶先生及其配偶耿小轶女士为上述额度内农业银行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额度内农业银行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贷款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